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考核要點

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教師考核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聘任辦法）第四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考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：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：
 - （一）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且具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各款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- 三、代理代課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；其獎懲基準有合於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，由人事室提報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考核會）辦理初核後，應報請校長覆核。
- 四、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考核之考評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應聘科目領域召集人、應聘科目所任教班級導師（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改由輔導組長單獨評分）來擔任評分委員共同考評。
 - （二）考核期間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聘約起迄日期為準，人事室應於聘期結束前，將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考核評分表，送交第（一）項評分委員來進行評分。
 - （三）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考核評分項目（考核總分數 100 分）：（如附表）
 - 1、教育目標與教學績效（占考核總分數 20%）：由教務主任評分。
 - 2、班級經營與常規管理（占考核總分數 20%）：由學生事務主任評分。
 - 3、學生關懷與輔導溝通（占考核總分數 20%）：由輔導主任評分。
 - 4、學術專業與社群互動（占考核總分數 20%）：由應聘科目領域召集人評分。
 - 5、教學能力與學習氛圍（占考核總分數 20%）：由應聘科目所任教班級導師共同來評分（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改由輔導組長單獨來評分）。
 - 6、以上 1 至 5 項目評分表分數均列 100 分（評分範圍在 70 分~90 分，如評分之分數低於 70 分以下或超過 90 分以上，須註明原因）。
 - （四）第（一）項評分委員應就代理代課教師之平時表現，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態度，分別就第（三）項評分項目，評定成績考核分數。
 - （五）人事室收回評分表彙整後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。
- 五、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考核總分數經評定 7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認定為在本校聘期內「服務成績優良」。
- 六、代理代課教師於聘期結束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（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），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。

- 七、代理代課教師之平時考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單位主管或人事主管列舉具體事實，陳報校長覆核後，於聘期結束前，其成績考核評分表得免經本要點第四點第（一）項考評人員進行評分，由人事室彙整資料後逕提交考核會審議。
- （一）未經學校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
 - （二）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。
 - （三）事、病假期間，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 - （四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
 - （五）事、病假合計超過二十一日（未滿一學年者依聘期月份比例）。
 - （六）品德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。
 - （七）有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
- 八、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師考核會議決通過後，並陳報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